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的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自1988年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執行董事：

求伯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東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副主席)

張榮宗先生

黃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魯光明先生

黃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08年5月23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提呈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08年5月2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77,200,33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15,440,066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08年5月2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所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77,200,3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07,720,033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及王東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張榮宗先生及黃偉明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8(a)條，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2條，王東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求伯君
謹啟

中國，2009年4月23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77,200,333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07,720,033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		
4月	3.6600	2.2500
5月	4.3100	3.2800
6月	4.1900	3.4400
7月	3.9900	3.1300
8月	3.4700	2.7000
9月	3.2900	2.0000
10月	2.1700	1.4000
11月	2.3800	1.8500
12月	2.8700	2.1200
2009年		
1月	2.9000	2.5200
2月	3.0700	2.5600
3月	3.3000	2.3100
4月(計至最後可行日期)	3.6800	3.40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求伯君先生通過受控法團擁有223,489,8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5%)，而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通過受控法團擁有186,215,58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9%)。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及19.21%。

倘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互相一致行動，則於任何12個月期內彼等若合共增持股份權益超過2%，便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求伯君先生及雷軍先生並非互相一致行動，則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無意於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公司章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東暉先生，38歲，於200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初加盟本公司擔任副總裁的職務，並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07年12月成為高級副總裁。王先生於1992年取得天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1997年至1999年於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會計師。由1999年至2005年，王先生於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辦事處任職顧問及於其北京辦事處的高級經理。王東暉先生為珠海市西山居軟件有限公司及大連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訂立為期3年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王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基本薪金和其他福利為人民幣720,000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實益擁有7,581,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連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舜德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舜德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 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 會計學碩士學位。王舜德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王舜德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MF Bowling Inc. 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 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彼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以及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 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 (「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 Goodbaby 前，王舜德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王舜德先生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集團財務副總裁。

王舜德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王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基本薪金為4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連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魯光明先生，44歲，於2007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及於一九八九年於曼菲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魯先生擔任以美國為基地具領導地位的網上拍賣公司 **uBid, Inc.** (從事類似本公司的行業)的創始人之一及首席技術官，該公司的股份於美國上市。

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美國創立私人投資公司 **Surfmax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魯先生擔任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 **Surfmax** 的投資之一)副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魯先生目前亦擔任美國投資公司 **2020 ChinaCap Acquirco, Inc.** 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的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魯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魯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魯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魯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確認就其連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明明先生，36歲，於2007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為中國有名的互聯網公司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擁有並經營網站如Flashget、ZCOM及Myrice。此外，黃先生亦於多間有名中國互聯網公司（從事類似本公司的行業）的董事會中擔任職務，該等公司包括265.com（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百泰傳媒（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及Cheshi.com（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惠普任職時，黃先生成立了一隊管道小組，為HP Unix 伺服器開發了中國華東市場。黃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6月18日訂立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黃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守和責任以及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黃先生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就其連任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秘書
陳楓

中國，2009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以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載有上文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2008年年報派發予股東。
- (e)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有關即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但建議重選為董事的王東暉先生、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及黃明明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09年4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f) 本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